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**一、预算绩效工作概况**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是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。2021年度，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面、提质、增效，向绩效要财力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，花在关键处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，在全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连续九年排名第一，在财政部调研座谈会上作为唯一县级单位作经验介绍，被省财政厅定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县。

2021年共完成财政评价项目31个。其中事前评估项目6个，评估结果直接与资金安排挂钩；事后评价项目25个。财政评价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值为100分，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，即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，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，6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，6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过综合评价，除了6个项目为事前评估不划等外，两个项目为“优”，四个项目为“较差”，其余项目为“良”。根据绩效情况，建议取消资金安排项目1个，核减资金项目10个，涉及核减资金建议数3404.93万元。

**二、预算绩效工作主要做法**

**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**

年初，局党组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重要议题，将工作开展情况、下年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提交政府常务会或专题调度会审议。市主要领导对评价等级为“较差”“差”的项目进行点评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项目主管部门现场说明情况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。制定《浏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《浏阳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

**（二）规范考核管理**

严格实施第三方机构资格审查和动态考核，督促第三方机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，做到了全年“零事故”“零举报”。组织绩效专家、审计特约人员及业务骨干对报告进行集中评审，提高评价报告质量和利用价值。建立考核结果通报、运用和末位淘汰三项机制，将问题严重的第三方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浏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（三）拓展评价范围**

努力加快事前评估试点，全年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，资金核减率达18.79%。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和基金管理的绩效评价路径，对集里街道和沿溪镇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数据分析，每个单位选择3-5个重点项目进行效益评价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。

**（四）强化结果应用**

将财政评价结果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对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财政局将财政评价计划和评价结果商市绩效考核办，制定考核细则，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“较差”和“差”的项目，分别加分、扣分和双倍扣分。通过量化打分，提高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。